

证券简称：中色股份

证券代码：000758

公告编号：2021-051

##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修改提案情况，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4：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6 层 611 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梁磊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787,634,6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99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65,797,9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80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121,836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6.186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22,969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24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132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121,836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1866%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**议案 1.00 《关于〈中国有色（沈阳）冶金机械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〉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71,131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2084%；反对 116,50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7914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46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581%；反对 116,50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406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敏、唐莉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31日